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周士梦

多元解纷

2024 年
3 月 1 日
星期五

无证销售电子烟被公诉

“你是否具备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具备。”面对检察官的提问,叶某如实回答。

2019 年,在日本工作的叶某做起了代购,加入一个名为“CJ 物流个人快件”的微信群,群内有很多人发布代购信息,“当时我加了张某某(另案处理)的微信,她平时会在群里发一些代购药妆、IQOS 烟弹、化妆品的信息。”

2022 年,一位朋友找到叶某咨询 IQOS 烟弹购买事宜。于是叶某联系了张某某,两人达成合作,“之后直到 2023 年 2 月,只要有客户向我购买 IQOS 烟弹,我就从张某某处代购并加价 20-50 元出售给下家。”叶某说。然后,张某某会安排自己的亲戚张某某(另案处理)将烟弹寄给客户,并把快递单截图发给叶某。

由于在日本做过导游,叶某手里有很多客户,这些客户会有一些商品代购的需求,老客户又会介绍其他人过来。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叶某不断招揽顾客,规模越做越大。

“你从何时开始知道不具备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是不允许经营烟草卷烟制品的?”“在我开始对外销售 IQOS 烟弹前,就知道卷烟制品是不能私自贩卖的。”刚接触烟弹生意时,叶某就已经知道销售 IQOS 烟弹需要相关经营资质。“但我当时抱侥幸心理,觉得代购烟弹算打擦边球,不至于引发严重后果。”叶某说道,“找我买烟弹的都是经常在我这里代购东西的老客户,我为了维持关系也不拒绝。”

经审查,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叶某在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微信从张某某等上家处购进 IQOS 烟弹后,再加价销售给他人,并由上家指使的张某某等人代为发货,销售金额共计 10 万余元。近日,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叶某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缓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

检察官出手,开展诉源治理

结案后,检察官对 2023 年的非法经营案件进行梳理,发现只要涉及零售电子烟,多存在快递寄送的情形。而涉案人员均明知自己无烟草专营许可证,还是利用快递公司的寄递服务对外从事相关业务。

“部分快递企业存在没有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七号检察建议中规定的收寄验视义务,没有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关于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等限

检察机关对寄递行业开展诉源治理
快递成『便捷渠道』?
无证销售电子烟

量寄递的通告》开展工作,为超量寄递电子烟的违规、违法行为埋下隐患。”检察官朱拓程介绍。

这一发现引起了检察机关的高度关注。非法经营电子烟案件破坏了我我国的烟草专卖制度,同时大量的涉案电子烟系伪劣产品,更是对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产生了极大危害。于是,检察官开始走访快递企业,开展调查核实,发现相关快递公司存在业务人员不熟悉电子烟产品寄递相关规定和寄递运单录入的物品信息与实际寄递物品不一致的情况。

为防范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检察官就快递公司在电子烟产品的寄递管理方面存在薄弱的问题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相关公司加强宣传力度,及时对员工开展普法工作,实现规定入脑;细化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的操作规范,坚持奖惩并举;建立预警机制,强化风险防控,如依托现有的片区安全员制度,及时将收、寄件中掌握的可疑线索上报公安机关。

【延伸】

除了电子烟,寄递毒品情况更是检察机关密切关注的重点问题。近日,虹口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与虹口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缉毒办、区法院刑庭相关人员共同至辖区内的快递点,就近年来常发的寄递渠道毒品案件特点、新型毒品等问题开展调研,并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进一步提升寄递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从源头上遏制非法违禁品的流通,促进上海寄递行业“规范、安全、有序”运转,以检察之力夯实法治化这一基础保障,持续助推虹口乃至上海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 记者 季张颖

崇明公安分局建设派出所启动『三所联动』达成调解协议
买家忽略土地性质起纠纷
购房后竟还要每年缴纳租金?

近日,崇明一承租人购买出租人厂房边上的附属房屋近一年后,获知该处房屋需要每年缴纳土地租金,他认为受到欺骗,连同厂房租金一并拒付,双方闹出矛盾。崇明公安分局建设派出所迅速启动“三所联动”机制,在相关工作人员客观分析的基础上,双方重回理性,最终签订调解协议。

见要影响春节前的生意,汤先生急忙先报了警。

“三所联动”促和解
达成土地租金缴纳协议

崇明公安分局建设派出所民警到场及时阻止事态恶化,并根据警情特点,立即启动“三所联动”调解机制。

调解室内,当事双方各自表明态度:汤先生认为当初买房时合同上没有写明土地性质,更没有提土地租金的事,现在每年增加 2 万元的租金累积下来不便宜,所以不想支付。黄先生则认为虽然当时没有讲清情况,但房屋是便宜卖出的,汤先生一家也早已在使用,土地租金理应由汤先生支付。

“三所联动”工作人员了解到双方的态度后一致认为,虽然《民法典》中没有明确规定购买房屋后土地租金缴纳义务是否随之转移,但汤先生购得房屋后显然在使用该地块,租金由汤先生支付合情合理。另外,黄先生因为房屋对其作用不大,才便宜出售给汤先生,不存在欺骗的问题。

民警见汤先生听取客观分析后态度有所软化,紧跟着站在其生意的角度帮助分析:汤先生租借黄先生的厂房租金较合理,重要的是作为仓储,这个位置方便运输,有利于他的生意发展,如果因为购房的租金问题双方闹僵,连仓库也失去了,损失会更大。

汤先生听过工作人员意见后,经权衡,认识到自己把黄先生的合理商讨租金认为坐地起价,甚至是欺骗,有失生意人的理智,最终同意支付房屋每年的租金。汤先生被说通后,工作人员对黄先生将土渣车横在厂房内、影响租客生意的恶意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黄先生虚心接受,向汤先生诚恳认错,双方握手言和。

当日下午 3 时,在“三所联动”机制工作人员调解下,汤先生与黄先生达成土地租金缴纳协议,厂房则继续由汤先生承租。

租金变动引发矛盾,是坐地起价还是事出有因?

常年在崇明地区经营饮品批发生意的汤先生,2023 年上半年规模扩大后,向黄先生租赁了一处靠近陈海公路边的厂房,用作饮品储存仓库。为兼顾生意和日常家庭生活,汤先生还有意向黄先生租借厂房边上的一套平房。黄先生想到这套平房基本用不上,便告诉汤先生可以便宜卖给他。双方一拍即合,汤先生全额支付了购房款。

2023 年底,黄先生收到镇上经发中心寄来的土地租金收缴告知书,这才想起当初卖给汤先生的那套平房建在集体性质的出租土地上,每年还应摊到 2 万元的土地出租金。2024 年 1 月 5 日,黄先生上门讨要讲好的 24 万元厂房年租金时,跟汤先生讲了这件事,让其每年再多付 2 万元租金。汤先生初听要增加租金,认为对方是在坐地起价,再听是购买的房子需要每年缴租金,便以购房时合同上没写明为由,拒绝支付。

黄先生上门催要几次,都被拒绝,甚至连厂房租金也收不上来。2 月 2 日上午,情绪激动的黄先生开上渣土车扬言要封厂房,并称厂房租期已到,在自己的厂房内想怎么做就怎么做。眼